		公	聯	Ř	人	員	財	P	至	申	幸	艮	表	₹		
+++1	1 1.1. 4	韓回	AIA		服務	TAK HE	1.立注	去院				職	14	1.3	立法委	員
甲級ノ	人姓名	1 2 年 日	烈工則		月又为	7文   卵	2.					机	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ζ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李佳	芬	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★台北市	市中正區成功段	三小段0091-0	000地號	2,922	10000分之49	李佳芬
★台北市	市中正區成功段	三小段0091-0	002地號	20	10000分之49	李佳芬
★項目3	資料係申報人於	83年8月19日日	=請補正部	 分。		

### 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★台北市 及建號()	5中正區成功段 0643-000	三小段0091-00	)00地號		71.44	所有權全部	李佳芬
★項目資	資料係申報人於	83年8月19日申	請補正部	分。			

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# \_\_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★自用一般小客車			2,959	Осс		GR	) ) )	0		韓國瑜	j	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3年8月19日申請補正部分。

#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500,000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	華南銀	行			李佳芬			240,000

活期儲蓄	畜存款				台北市	<b></b>	行				卓	韓國瑜			260,000				
2.5	卜幣及	其化	也幣別	存款	ζ.														
44	,k-	3454	<b>6</b> гг.1	1	-			1.	de		7#			,	金				額
種	類	業	予 別	存	<u>-</u>	放		布	幾		構	户	Â	2	折	合新	· 臺	幣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<b>各</b> (指耳	見金	或旅行	<b>宁支</b>	票)(總價	額	•					元)							
幣	別	Ρ̈́J	ŕ	有	-	~	<b>金</b>	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本欄空日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代	賈證券 设票(紹	(股息價	票、票額:	早券	、債券及	其化	也有價	證券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	總				額
本欄空E	Ė																		
2. 3	票券(約	息價	額:					元)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-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数	7	栗面亻	賈 額		總				額
本欄空E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
3.1	责券(紅	息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j T	栗面白	賈 額		總				額
本欄空!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
4.5	其他有	價部	逢券(糸	包價	額:				-	元)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, i	栗面	賈 額		總				額
本欄空!	——— 当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(	也財產	•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産		種	<u> </u>		-	類	所		有	人	们	Ę				額
本欄空日	当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材	藿(總:	 金額	:				元)	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	地	ļ	ıŁ	金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<b>答</b> (總:	金額	•				元)	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	地	<del>-</del>	ıŁ	金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院 監 察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韓國瑜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8日